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2YN202105020015。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版筑翠园小区住宅楼下餐馆违规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 |
| 核实情况 | 五华区虹山东路“版筑翠园小区”为开放式住宅小区，总共有建筑18栋（1-9栋为住宅楼，10-18栋为独立商业楼），住户1429户，商铺约300间，共计71户食品经营户（证照齐全），其中非居民楼下30户（29户持《食品经营许可证》、1户持《食品摊贩备案卡》），居民楼下41户（24户持《食品经营许可证》、17户持《食品摊贩备案卡》）。居民楼下均为冷饮店、副食店、小吃店、简餐。2016年、2018年被投诉餐馆均已转手经营。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商户存在占道经营行为，同时，因该小区为开放式住宅小区，商铺与居民楼距离较近，经营中产生的噪音、油烟对周边居民找出一定影响，因该区域餐饮经营户较多，目前尚在持续检查中。 |
| 办理情况 | 1.五华区城市管理局、五华区城市管理局龙翔执法中队针对版筑翠园占道经营情况下达1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2.龙翔街道办事处及各职能部门约谈了版筑翠园小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同时龙翔街道办事处下发了《龙翔街道办事处关于做好版筑翠园小区住宅楼下多家餐馆违规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及加强物业管理的通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向昆明版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督促版筑翠园小区管理方昆明龙鑫投资有限公司、昆明版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落实小区管理主体责任。3.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位于居民住宅楼下、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的21家餐饮经营户分别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禁止在居民住宅楼下、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4.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非居民楼下的21家餐饮经营户分别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处理决定书》，要求21家餐饮经营户经营期间：①严格遵守《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②完善并规范治污设施，加强对治污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认真记录油烟净化器的清洗频次以及管理台账，确保治污设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针对版筑翠园小区住宅楼下餐馆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2021年5月3日委托有资质的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版筑翠园小区进行了臭气、噪声现场检测。经检测两项检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5.针对“昆明市五华区佶阁小吃店、昆明市五华区源添餐厅”涉嫌在居民楼下经营烧烤的问题，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于5月4日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责令即今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6.针对“昆明市五华区活点小吃店、昆明市牛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卓然小吃店”未达到“净餐馆”标准的问题，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于5月4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整改。6.五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牵头龙翔派出所针对版筑翠园可能会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18家餐饮、商店及超市噪音开展排查，签订《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噪声管控主体责任告知》及《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法律责任告知书》共7份。 |
| 办理单位 | 龙翔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版筑翠园未发生商铺占道经营行为，部分商铺油烟、噪声正在整改中。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龙翔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沈义明，13808719899 |